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如下：

- (i) 張正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何百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i)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正樑先生(「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另謀發展機會。何百川先生(「何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替代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歐陽伯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另謀發展機會。

張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張先生亦同時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就任何包括費用、離職補償、酬金及開支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先生於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付出及寶貴的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何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何百川先生，現年六十五歲，現為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集團主席辦公室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標品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7)之營運總裁。彼於馮氏集團旗下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何先生曾於陶氏化學公司服務四十年並於二零一八年退休。彼於陶氏化學公司工作期間於化工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何先生曾於陶氏總部美國密歇根州密德蘭擔任化學品和金屬部的全球業務總監，負責環氧乙烷、環氧丙烷以及衍生物業務。彼於一九九八年回歸香港任職陶氏亞太區總裁，環氧產品全球業務副總裁，其後出任陶氏生產、公共及政府事務亞太區副總裁。何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國際化學品製造商協會中國及香港區主席。

何先生現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並獲頒授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何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告退及重選。

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何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何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何先生可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就出席每次已預定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或薪酬委員會會議可取得8,400港元及就出席每次已預定審核委員會會議可取得12,000港元袍金。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何先生並不符合參與或享有執行董事可獲取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福利的資格。

上述何先生的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後釐定，董事會不時可予檢討。

須予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任命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歐陽伯康先生(行政總裁)

OWYANG King 博士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Arvind Amratlal PATEL 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張正樑先生

* 僅供識別